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5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被告 鎂克斯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呂宇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萬187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2萬62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鎂克斯健身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鎂克斯公司）於112年1月19日邀同被告呂宇晟為保證人，與原告簽訂

01 授信約定書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
02 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合稱系爭貸款契約），向原告
03 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12年1月19
04 日起至117年1月19日止，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5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53%計算（違約時為年
06 息3.25%），以每月19日為繳款日，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
07 前按月付息，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
08 償還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
09 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0 金。嗣鎂克斯公司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依約
11 被告鎂克斯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
12 金、利息及違約金。又被告呂宇晟既擔任連帶保證人，自應
13 就前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
14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15 示，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
19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是堪信
20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
2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2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4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5 為假執行。

26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萬1872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確
27 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祐均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502萬6295元	自113年10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25%計算。	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 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 0%計算。